巨农〔2022〕27号

巨鹿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度整合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

实施计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共同富裕方向，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首要位置，充分发挥扶贫小额信贷、雨露计划和村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效能，激发内生动力，调动脱贫群众致富积极性，增加群众收入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突出扶持精准

1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加强监测预警，强化及时帮扶，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。

2、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。

（二）突出统筹兼顾

推动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均衡发展，统筹安排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。

（三）突出项目重点

重点实施农产品加工项目、滏漳粮食仓储项目和金银花绿色产业提升等项目，充分发挥扶贫项目效能，增强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，多渠道增加脱贫户收入，实现脱贫群众稳定脱贫。

（四）突出群众参与

大力推广参与式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脱贫群众的主体作用，引导和组织脱贫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选定、规划、实施、验收、公开、后续管理等环节，激发脱贫群众主动创业、就业的激情和活力，进一步提升脱贫群众的认可度和获得感。

三、安排范围及资金来源

（一）安排范围

全县脱贫群众、防贫监测帮扶对象及部分公益性基础设施条件较差村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共计6362.5万元。

四、资金投向

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362.5万元，用于下列项目：

（一）阎疃镇百亩农业大棚项目。整合资金600万元，在阎疃镇建设高标准现代农业大棚100亩，30个大棚，需资金600万元。建成后租赁给坔荣农业公司经营，该项目资产归王家庄、阎疃、于庄、赵庄四个村集体所有，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%进行收益，收益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。惠及4个村、186户、384名脱贫人口。

（二）蒙羊食品加工仓储物流项目。整合资金1500万元，建设内容：在巨鹿县工业园区，安排资金800万元新建三层车间一座，占地3717.99平米（合计5.57亩），项目总建筑面积14871.96平方米（三层车间：第一层和第二层分别高3.6米、第三层高8.01米）；安排资金700万元建设冷库1座，冷库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，由蒙羊公司租赁。项目建成后，资产归官亭镇33个脱贫村村集体所有，村集体负责资产管护、经营。由官亭镇负责监管、收益统筹分配和使用。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%进行收益，收益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。预计可带动560户脱贫户1213人和20户防贫监测户61人增加收入。

（三）堤村集金银花深加工项目。整合资金700万元，建设内容：在堤村集村，安排资金700万元建设烘干房生产车间7个，车间占地面积7500平方米。推动巨鹿县金银花产业发展，为全乡金银花深加工提供示范带动效应,加快乡村振兴。项目建成后，资产归堤村集村集体所有，由堤村乡负责监管，项目村负责资产管护和经营，由村集体租赁给经营企业，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%进行收益，收益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。预计可带动脱贫人口200人。

（四）农产品加工项目。整合资金900万元。在张王疃乡大留庄村西、神无线西侧，总占地13.59亩，建设收储、分拣、去皮、剥核等设备车间1栋590平方米；清洗、包装设备车间1栋400平方米；200立方速冻库2座，7500立方冷冻库一座，变压器共4台约1200千瓦及其配套设施，围墙900米。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，租赁给麓恒农业发展公司经营，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%进行收益，收益统筹用于张王疃乡脱贫村乡村振兴事业，惠及脱贫户99户208人。

（五）滏漳粮食仓储项目。整合资金285万元。在观寨镇柳茂村建设大型晾晒场2000平、购置200吨粮食天然气烘干设备一台套、大型玉米色选机一台套等设备，建设大型钢结构储存库700平，建成后租赁给滏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日可加工烘干粮食作物200吨。可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及村庄2万余亩，农户4000余户，可为周边群众带来直接经济效益1500余万。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，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%进行收益，收益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。惠及脱贫户20户36人。

（六）肉牛养殖产业项目。整合资金330万元，在苏家营镇东旧城一村，建设高标准牛舍2个，面积6000平方米，建设草料间1000平米，建设青贮池一座，配备干湿分离机、刮粪板、储粪场等粪污处理设施，建设场区围墙700米。可年存栏肉牛300头，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，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%进行收益，收益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。惠及脱贫户72户154人。

（七）张王疃王举庄生猪育肥养殖项目。整合资金322万元。在张王疃王举庄生猪育肥养殖项目.总建筑面积2356.71㎡，其中：新建育肥舍两栋2334.5㎡，设备用房一座22.21㎡。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，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%进行收益，收益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。惠及2个村脱贫户18户48人。

(八)西孟庄生态观光采摘基地。整合资金220万元。在小吕寨镇西孟庄村建设高端智能双层钢架大棚5个，改装滴灌压力井1眼，安装滴灌、喷灌设备29.7亩，购置钢丝拉网500米、钢立管60根，建设通往观吕线路沟排水设施310米。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，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%进行收益，收益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。惠及脱贫户85户252人。

（九）神堂坡蝎子养殖项目。整合资金210万元。在苏营镇神堂坡村建设医药蝎子养殖钢架保温房1栋720平方米，蝎子育肥室12间480平方米，配备黄粉虫养殖房720平方米，建设原料储存库200平方米等配套建筑和水电配套设备。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，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%进行收益，收益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。惠及脱贫户 23 户 39 人。

（十）金银花绿色产业提升项目。整合资金230万元。在巨鹿镇、张王疃乡、王虎寨镇、阎疃镇等乡镇的14个村安装金银花太阳能杀虫灯511个，覆盖面积1.39万亩。共计惠及贫困户418户990人。

（十一）高油酸花生油脂生产项目。整合资金360万元。 在张王疃乡中张王疃村北，建设物理压榨生产车间，原料仓库、成品油冷藏库、油脂检验室、油脂检验室等。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，租赁给创富盈公司经营，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%进行收益，收益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。可以覆盖到中张王疃村、东张王疃村、吉屯村、二郎庙4个村，带动脱贫户就业人员300人。

（十二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。整合资金605.5万元，（1）对苏家营镇、观寨镇等2个乡镇的吉陈庄、楼张镇等7个村 的10座损毁桥梁进行修建和加固，翻修道路1.5公里，1.86公里输水渠道进行修复。（2）大留庄产业区进行配套，修建路面0.3公里，修复输水管道0.6公里。（3）小吕寨西孟庄村冷库连接观吕线工程，修水泥路面566平方米。（4）黄家屯特色种植基地排水设施，建设排水管道5500米，排水池12个，新上排水泵设施12台。（5）王六村节水灌溉，在王六村西铺设直径6寸防渗管道3200米，扩大灌溉面积400亩，受益脱贫户26户、48人。

（十三）产业电力设施配套项目。整合资金100万元，为提升巨鹿镇大屯头三村中药材基地加工能力，为屯三村配套800KV用电设施变压器2台，需资金50万元；为堤村乡张村有机肥场配套变压器500KV、800KV各一台，需要资金50万元。

五、项目实施

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、《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邢财农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巨鹿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巨财〔2021〕36号），本计划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县、乡、村共同组织实施。项目实施重点把握好三个环节：

（一）抓好项目公示关

计划批复后，县乡村振兴局要及时将项目批复情况书面通知所在乡镇，并在县政府网站或项目所在村进行公示。项目完成后，相关乡镇（经济开发区）要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、脱贫户受益情况、资金分配情况在项目村进行公开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抓好项目实施关

要严格项目规范化管理，各乡镇（经济开发区）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抓好项目组织实施、验收报账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；严禁擅自改变项目规划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，确保项目资金投向准确，确保脱贫户真正受益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抓好后期监督关

县财政、审计、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全程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；项目实施后，相关乡镇（经济开发区）、项目村要加强对产业项目的后期监管，确保项目正常运行；项目所在乡村负责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管护，确保项目效益发挥最大化。

巨鹿县农业农村局

 2022年4月10日